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安全员

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

ANQUANYUAN

GANGWEI ZHISHI YU ZHUANYE JINENG



黄河水利出版社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

安全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主 编 范建伟

副主编 王 磊

主 审 刘青宜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 州 ·

内 容 摘 要

本书以《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和安全员考核评价大纲、专业规范为指导,结合教学实际进行编写,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与《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施工管理规定和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防范、救援处理,文明施工,绿色管理以及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资料的管理。

本书是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也可供大中专院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员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范建伟主编;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3.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509 - 0649 - 5

I. ①安… II. ①范… ②建… III. ①建筑工程 - 安全管理 - 职业培训 - 教材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7353 号

策划编辑:余甫坤 电话:0371-66024993 E-mail:yfk7300@126.com

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网址:www.yrcp.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14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lebs@126.com

承印单位:郑州海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18.5

字数:406千字

印数:1—3 000

版次:2013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46.00元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张 冰

副主任:刘志宏 傅月笙 陈永堂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宪良 王 铮 王开岭 毛美荣 田长勋

朱吉顶 刘 乐 刘继鹏 孙朝阳 张 玲

张思忠 范建伟 赵 山 崔恩杰 焦 涛

谭水成

序

为了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队伍的建设,规范专业人员的职业能力评价方法,指导专业人员的使用与教育培训,提高其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并自2012年1月1日起颁布实施。我们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配套的考核评价大纲,组织建设类专业高等院校资深教授、一线教师,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专家共同编写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为2014年全面启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本系列培训教材包括《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涉及的土建、装饰、市政、设备4个专业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5个岗位的内容,教材内容覆盖了考核评价大纲中的各个知识点和能力点。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始终紧扣《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和考核评价大纲,坚持与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定位相结合、与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结合、与建设类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相结合、与当前建设行业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培训现状相结合,力求体现当前建筑与市政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注重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创新性,避免内容偏深、偏难,理论知识以满足使用为度。对每个专业、岗位,根据其职业工作的需要,注意精选教学内容、优化知识结构,突出能力要求,对知识和技能经过归纳,编写了《通用与基础知识》和《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其中施工员和质量员按专业分类,安全员、资料员和材料员为通用专业。本系列教材第一批编写完成19本,以后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其他岗位职业标准和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工作需要进行补充完善。

本系列培训教材的使用对象为职业院校建设类相关专业的学生、相关岗位的在职人员和转入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既可作为建筑与市政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的考试学习用书,也可供建筑与市政工程的从业人员自学使用,还可供建设类专业职业院校的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本系列培训教材的编撰者大多为建设类专业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的专家和教师,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系列培训教材的编写过程中,虽经反复推敲,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使其在提升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3年9月

前 言

随着建筑业的发展,对建筑施工企业岗位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需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本书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体现科学性、适用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特点,既注重了内容的全面性,又突出了重点,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是依据行业岗位准入和安全员培训考试大纲编写而成的,可以作为建筑工程安全考试培训教材,也可供大中专院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参考。

全书共包括九章,包括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标准、施工安全技术标准知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施工方案的内容和编制、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防范、安全事故救援处理、项目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安全资料管理。

本书由范建伟任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第四章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范建伟编写,第二章由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斌编写,第三章由河南工程学院余兴华编写,第五章由河南元森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孙宏伟编写,第六章由开封大学李军编写,第七章由河南开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郭效军编写,第八章由开封大学王磊编写,第九章由河南元森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程丽粉编写。全书由范建伟统稿,由刘青宜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吸收了大量的文献,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并对为本书付出辛勤劳动的编辑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和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2013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1)
第一节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第二节 施工安全生产组织保障和安全生产许可	(6)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15)
第四节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和防护措施的管理规定	(27)
第五节 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报告的管理规定	(42)
第二章 施工安全技术标准知识	(48)
第一节 施工安全技术标准的法定分类和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	(48)
第二节 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50)
第三节 基坑支护、土方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56)
第四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59)
第五节 施工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60)
第六节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64)
第七节 建筑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	(68)
第八节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71)
第九节 工地建设	(72)
第十节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73)
第三章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	(79)
第一节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79)
第二节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基本编制办法	(80)
第三节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的编制	(81)
第四节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实例	(88)
第四章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120)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论	(120)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120)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122)
第四节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主要方式	(123)
第五节 安全技术交底	(125)
第六节 安全检查和评定	(126)
第七节 安全教育培训	(189)
第五章 安全施工方案的内容和编制	(197)
第一节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	(197)
第二节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基本编制办法	(197)

第三节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198)
第六章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防范	(221)
第一节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主要类型	(221)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及多发性事故	(222)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主要防范措施	(224)
第四节	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识别和处置	(227)
第七章	安全事故救援处理	(233)
第一节	安全事故的主要救援方法	(233)
第二节	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及要求	(234)
第三节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236)
第四节	安全事故的救援及处理	(240)
第八章	项目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	(244)
第一节	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的管理	(244)
第二节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评价	(252)
第九章	安全资料管理	(256)
第一节	工程项目安全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和归档	(256)
第二节	安全检查报告和总结的编写	(266)
参考文献		(286)

第一章 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学习目标】

通过安全管理相关的管理规定的学习,了解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了解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规定,了解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规定,了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的规定;熟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熟悉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的规定,熟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熟悉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熟悉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熟悉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熟悉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和封闭管理的规定,熟悉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的规定,熟悉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掌握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其职责规定,掌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掌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节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我国在1998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中就规定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2004年开始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对各部门和建设工程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有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施工单位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核心和中心。

一、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5)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①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② 土方开挖工程;
- ③ 模板工程;
- ④ 起重吊装工程;
- ⑤ 脚手架工程;
- ⑥ 拆除、爆破工程;
- 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砌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食、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1)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坏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体与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2)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实施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3)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4)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5)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检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6) 施工单位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租赁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验收合格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放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证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8)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施工。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9)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实施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 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6)规定项目经理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如下。

1. 项目经理安全职责

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其安

全职责应包括: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安全考核指标和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有效使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制度;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施工中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分析,针对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当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经理必须及时、如实地按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上报和处置,并制定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

2. 施工单位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落实安全设施的设置,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组织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活动,监督检查劳保用品的质量和正确使用。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排除安全隐患;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 班组长安全职责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要求,合理安排班组人员工作,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经常组织班组人员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监督班组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不断提高组员的自保能力;认真落实施工员的安全交底,做好班前讲话,不违章指挥、冒险蛮干;经常检查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上报有关领导;认真做好新工人的岗位教育;发生工伤事故及未遂事故,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生产指挥者。

4. 工人安全职责

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模范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安全活动,认真执行安全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安全人员的指导;发扬团结友爱精神,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到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对新工人要积极传授安全生产知识,维护一切安全设施和护具,做到正确使用,不准拆改;对不安全作业要积极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发生伤亡和未遂事故,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

(三) 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法》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因此,总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如下:

(1) 分包合同应当明确总分包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可以分为法定责任和约定责任两种表现形式。

(2) 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 负责向有关部门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一旦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担负起及时报告的义务。

(4) 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5) 承担连带责任。

(四) 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二、施工现场领导带班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应明确其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并严格考核。施工现场带班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是指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

(一) 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要求如下:

(1)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2)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

(3)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企业 and 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4) 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5)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工程项目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二) 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项目负责人,是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

(2) 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4)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第二节 施工安全生产组织保障和安全生产许可

一、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其职责

(一)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及其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建筑施工企业所属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应当各自独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本企业(分支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所属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必须在建设工程项目中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等活动。

(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其职责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企业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实际,适时修订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调配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并评价企业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相关数据统计、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督查等。

(3)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巡视督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经理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

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4]213号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1)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足额配备,根据企业生产能力或施工规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至少为:

①集团公司——1人每100万 m^2 每年(生产能力)或每10亿施工总产值每年,且不少于4人。

②工程公司(分公司、区域公司)——1人每10万 m^2 每年(生产能力)或每1亿施工总产值每年,且不少于3人。

③专业公司——1人每10万m²每年(生产能力)或每1亿施工总产值每年,且不少于3人。

④劳务公司——1人每50名施工人员,且不少于2人。

(2)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成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企业派驻到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为:

①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1万m²及以下的工程至少1人;1万~5万m²的工程至少2人;5万m²以上的工程至少3人,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②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按照安装总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至少1人;5000万~1亿元的工程至少2人;1亿以上的工程至少3人,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程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的配置标准上增配。

(3)劳务分包企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企业总人数的5%。

二、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我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为了严格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制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8号)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条件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1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对预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相关的文件、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3年。需要延期的,企业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在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有效期届满时,经原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有效期延期3年。

(2)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3)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4)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原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五) 法律责任

1. 颁证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证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发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时,不依法处理的;

(4)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进一步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规定处罚。

4.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规定处罚。

5.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